


郑州市林业局编制森林生态系统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9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5
第二卷	71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
第七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林业局编制森林生态系统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林业局委托，就其编制森林生态系统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99

二、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1	编制森林生态系统规划	3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8、投标人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5:00时~18:00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9室。

4.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5. 招标文件售价：300/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6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六、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8年6月1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林业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882835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密路50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2018年5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林业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882835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密路 50 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李女士 电 话：0371-65993320
2.3	<p>*合格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8、投标人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本项目预算价: 人民币 3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 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和相关费用。</p> <p>(2) 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费用。</p> <p>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1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提供 2017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6]125号)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8.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账户, 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 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1	<p>投标文件递交:</p> <p>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 正、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副本一起密封提交。)</p>
17.2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不接受活页装订。
18.3	<p>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p> <p>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22.1	<p>开标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p> <p>地 点: 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p>
22.2	<p>1.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p> <p>随机选取的 2 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宣布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p> <p>2. 开标采用随机顺序唱标。</p>

	3. 当众拆启《开标一览表》由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內容。
评 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投标的评价: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表。
授 予 合 同	
29.1	中标人的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表：评标办法

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 技术 方案 (60)	对项目任务的理解和思路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任务是否有深入的理解、对评价量表确定有清晰、科学的研究思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得8-10分（不含8分），第二档得4-8分（不含4分），第三档得0-4分。
	普查实施计划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普查实施计划是否全面、是否具备可实施性、各环节工作安排和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得8-10分（不含8分），第二档得4-8分（不含4分），第三档得0-4分。
	分析和评价计划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在分析和评价阶段的工作计划和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得10-15分（不含10分），第二档得5-10分（不含5分），第三档得1-5分。
	总体设计和分区设计实施计划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在总体设计和分区设计阶段的工作计划和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得10-15分（不含10分），第二档得5-10分（不含5分），第三档得1-5分。
	质量控制计划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体和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计划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6分（不含4分），第二档得2-4分（不含2分），第三档得1-2分。
	售后服务 (4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实施和后续服务，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第一档得2-4分（不含2分），第二档得1-2分。
以上各项投标人如缺项响应的，该项得0分。		
综合实力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人员安排、职称、专业证书和以往业绩等方面综合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p>项目负责人：林业专业高工或教授，得 4 分，其他专业得 1 分；团队要求：林业及相关专业高工，每提供 1 名得 2 分，高工以下得 1 分。本打分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本项打分要求提供证书、人员证书（学历、职称、专业等），证书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投标文件内容与原件一致的方可得分。</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应提供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同类项目（规划或课题研究）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合同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投标文件内容与原件一致的方可得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市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8) 投标人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 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 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

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G.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H. 投标人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1 投标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方案，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投标报价。

1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各项分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技术培训费用、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5 投标人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3 投标货币

13.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5.2.1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详细描述；

15.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具体数值。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

- 16.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

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9.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9.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9.2、19.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 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3.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4 评标工作

-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标准和方法）。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4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6.5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6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7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9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6.10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11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6.13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

- 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的评价（综合评分法）

- 27.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7.3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打分因素。

28 评标价的确定

- 28.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28.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采购要求、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5.4 如中标人不按 34.2 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方案和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 附件 2 技术要求
 - 附件 3 完成计划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技术方案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技术服务策划、实施方案
-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规划编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历天完成规划的编制，达到验收要求，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表

投标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应后附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对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报价组成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八、技术服务策划、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策划、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投标人简介
- 2、内部制度及人员管理、质量控制
- 3、项目实施方案
- 4、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工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8.3 拟投入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1				
2				
3				
4				
.....

8.4 本项目计划进度表

九、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提供 2017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8. 投标人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林业局
2	服务期限/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3	付款方式：规划设计初稿完成支付总中标价的 30%；评审通过后支付总价的 50%；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支付剩余的 20%。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森林是郑州市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有效指导郑州市生态建设，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促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郑州新格局，编制郑州市森林生态系统规划，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域，总规划面积 7446.2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 2018—2025 年。

二、项目定位及规划指导思想

项目定位：《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5 年）》的专项规划。

规划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加快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与都市区空间结构相衔接、与现代产业结构相融合、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求相适应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郑州新格局。规划要求坚持大生态理念、大环保意识、大格局站位和大统筹思想。

三、规划内容

郑州市域森林生态系统规划是配合《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5 年）》实施的单项规划，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 1、以卫星遥感数据为基础，对郑州市域森林资源进行普查，掌握市域现有森林资源的分布、林分林相、森林覆盖等信息。
- 2、分析和评价郑州市域森林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依据郑州国家中心城市规模，进行生态承载力的预测和分析，结合森林资源分布现状，确定合适的规划指标和目标。
- 3、结合地形地貌、土地性质、现有森林覆盖、设施分布等要素确立适合的绿线范围。明确森林生态系统的空间结构、层次和功能，明确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培育和利用的途径和方法。
- 4、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都市区规划及其它用地规划，依托山、水、路等适宜森林分布的要素，确立森林生态系统总体布局，建立森林生态系统的联系。
- 5、依据森林分布环境要素和地理位置划定分区，制定不同分区的森林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方向，分区制定森林景观营造特色。

6、进行森林公园体系、种质资源基因库的建立、森林保护和培育、森林游憩系统的建立、森林产业的开发和培育、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景观营造、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等专项规划。

7、明确规划保障措施，科学进行森林生态系统效益评价。

四、规划依据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5年）；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郑州市绿地系统规划》等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五、规划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符合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生态建设要求。

六、规划成果

1、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集

2、规划文本

七、基础资料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5年）等。

八、时间要求

中标签订合同三个月内